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2114316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評選「臺南市北區延平段九六新村眷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」徵求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第一次變更及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3條及第4條。
- 二、依本府112年8月4日府都更字第1120711598A號公告續辦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辦理第一次變更及補充公告。
- 二、公告詳情請查閱本府公告欄、本府網站 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>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 及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 (<https://twur.cpami.gov.tw>)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